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3号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龙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龙根生态牦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青海龙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海龙根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龙根生态牦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贵德县常牧镇上兰角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33′ 11.10″，北纬35° 55′ 31.78″，项目分三期建设，规划用地总面积 483.453 亩，其中生产设施占地470.453 亩，其他附属设施用地 13 亩。主要建设育肥舍、运动场、观察及隔离牛舍、兽医室、生产区净道、生产区污道、饲料加工区、粪便

临时堆场、办公管理区、有机肥加工区等，项目建成后存栏牦牛总规模6000头，其中一期育肥存栏2720头，二期繁育存栏1280头（含基础母牛650头），三期育肥存栏2000头，年出栏育肥牦牛总规模10000头（其中一期出栏育肥牛5450头，二期出栏育肥牛550头，三期出栏育肥牛4000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用地规划，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及植被破坏，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加强厂区绿化，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环境，在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

2、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建设期按要求建设原材料堆放场，并进行遮盖、围挡、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遮盖，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运营期有机肥加工车间进行封闭并配套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饲料加工时原料在破碎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对部分设备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加强牛舍环境综合管理，临时堆粪场按要求进行围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粪便日产日清，减少恶

臭污染物的蓄积等。

3、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建设封闭式尿液收集池；场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经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送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临时堆粪场、有机肥加工车间、青贮池、尿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等必须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噪音扰民。粉碎机、引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均加装隔声罩及消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病死牛尸体，防止污染环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全部储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台帐等管理工作。

6、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重大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环

境监测机制，做好年度监测计划，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书》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印发